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8月13日止。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112年8月11日遭案父持俗稱「不求人」工具施予不當責打，經通報後，聲請人考量案家為單親家庭，案父淡化其管教行為且無法與社工討論安全計畫，又無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於112年8月11日18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13日。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01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02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3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4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5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6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07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
09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

- 11 1. 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2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6號民事
13 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14 等件影本為證。
- 15 2. 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內
16 容，對受安置人及案家之觀察評估如下：

17 (1)受安置人近況：

- 18 ①受安置人現年10歲，目前就讀國小四年級，領有輕度智能障
19 礙證明，因患唇顎裂曾進行手術，構音異常，有時較難理解
20 其語意，據安置前學校老師表示受安置人就學後，對於指令
21 的理解、表達能力以及肢體協調能力皆有明顯進步，評估受
22 安置人漸可培養基本生活能力，可能是長期與案父單獨相
23 處，刺激不足才導致發展與同齡幼兒有落差，另受安置人人
24 際關係仍屬其重要課題，過往較常與同儕間發生衝突，現透
25 過寄養家庭之兄長及諮商引導其社交互動技巧。
- 26 ②受安置人過往透過寄養家庭給予受安置人明確規範及獎懲，
27 逐漸建立其生活常規。受安置人因社交技巧薄弱，不善於表
28 達情緒，藉由諮商引導、寄養媽媽耐心教導下，學習友善人
29 際互動。寄養媽媽亦了解受安置人個性及行為，不過分要求
30 受安置人，並給予其適性發展空間，培養其自主及負責態
31 度。又原寄養家庭之寄養媽媽因個人因素欲退出寄養父母身

01 分，故受安置人於114年1月23日轉換至新寄養家庭，現已轉
02 換至新寄養家庭約4個月，現寄養家庭成員含寄養媽媽、2位
03 寄養哥哥及另1位2歲的寄養兒童，主要照顧者為其中1位寄
04 養哥哥。寄養哥哥會協助其課業及日常生活管教，對受安置
05 人不禮貌的發言亦能有所回應，觀察受安置人對該兄長亦感
06 信任，其正向男性角色形象可作為受安置人學習楷模。受安
07 置人轉換寄養家庭後發育良好、表達能力亦更流暢，且較少
08 再見其有不禮貌及害羞的樣態。

09 (2)案父母部分評估：

10 ①案父母於106年已離婚，受安置人由案父單獨監護照顧，由
11 於案父過往遭案大舅持鐵棒敲擊頭部致腦傷，故案父與案母
12 及其親屬皆無往來。目前案父患有憂鬱症、癲癇、腦傷及半
13 身中風，情緒容易低落、左半邊肢體行動不便，可緩慢行
14 走，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現未就業，領有低收及身障補
15 助新臺幣8,836元，僅能剛好負擔生活開銷，現案父租屋處
16 有1位同居室友同住，租屋處的租金由其同居室友支付，2人
17 常因經濟問題發生爭執。案父因腦傷影響認知邏輯，對於受
18 安置人狀態或社工介入目的，均有自己的邏輯，也因身體關
19 係無法外出工作，多仰賴福利補助；案父在與人互動上多以
20 自身價值觀與人交往，與人交往連結均無法深入，且若對方
21 未滿足其意，則會以情緒勒索對方來完成其目的，如案父自
22 受安置人安置後，向社工表示因受安置人遭安置導致其失去
23 受安置人低收及身障補助，致案父入不敷出，且受安置人不
24 在案父身邊便無人能於案父癲癇發作時協助照看。

25 ②案父的同居人居住於案家套房隔間，案父表示自己為減輕租
26 金負擔，於105年間在網路上找到同居室友一起分租，兩人
27 為室友關係。同居人從事美容美髮工作，因工時較長故會將
28 工作情緒帶回案家，關門及放置物品時皆發出很大聲響，也
29 會因受安置人擅自拿取其物品而責罵或責打受安置人。

30 ③案母攜案姊返回宜蘭後，另育有1女，然案母行蹤不定，返
31 回宜蘭也僅是為處理債務及將五年級案姊、小班的案妹交由

01 案外祖父母照料。另案母經診斷為憂鬱症，身心狀況不佳，
02 故經宜蘭社福協調案姊及案妹由案外祖父母監護，案外祖父
03 母現居住環境及經濟狀況育有2子已十分吃力，評估不適合
04 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而社福中心社工表示，案母亦又產1
05 子，然案母不願透露小孩相關訊息及現居所，難以深入了解
06 案母狀況。

07 (3)親子會面安排：案父於113年9月13日親子諮商後便再無親子
08 會面，案父原先因手機損壞故較少聯繫社工，僅能透過案父
09 同居室友或梁姓友人對外聯絡。114年2月因案父身體狀況好
10 轉，安排於114年3月12日進行親子會面，並於同年4月16
11 日、5月14日各申請會面，恢復過往每月1次親子探視之頻
12 率。探視結束後案父私下向社工提及其室友認為探視過於頻
13 繁而浪費錢，然案父表明其探視出於自主意願亦會繼續，顯
14 示案父認為每月探視對於親子關係維繫之必要性。又受安置
15 人對於案父之創傷已透過諮商消除，也更能理解案父狀況，
16 現對於探視抱持期待感，在案父面前亦更願意表達其感受，
17 而不會再如過往感到害羞。

18 (4)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考量案父受限半邊癱瘓行動不易，對
19 於受安置人身心狀態易歸咎於受安置人自我控制不足、不願
20 順從案父管教，評估案父難以彈性調整自身管教方式以因應
21 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又考量案家無親屬資源可協助分擔案父
22 照顧負荷，評估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聲請人後續將透過寄
23 養家庭所提供安全之生活環境與穩定作息，並持續追蹤受安
24 置人受照顧情形；因受安置人轉換寄養家庭，故就讀學校亦
25 會有所更動，後續將協助受安置人就學適應，並視受安置人
26 學習需求與學校輔導系統討論協助方法；將持續安排遊戲治
27 療，因受安置人現況穩定，寄養家庭之照顧者親職功能亦良
28 好，故諮商頻率降至每月1次，協助引導受安置人思考並檢
29 視與案父探視後感受，以利未來受安置人之處遇安排。又聲
30 請人將持續追蹤案父生活及經濟狀況，以利後續受安置人返
31 家安排，因受安置人與案父關係已修復，故親職諮商經評估

01 後暫停，然案父親職能力尚未能符合受安置人照顧及情感需
02 求，且對受安置人身心特質了解有限，親子探視仍需透過社
03 工引導，協助雙方互相理解，並持續評估案家親屬資源及支
04 持系統。

05 (三)綜上，考量受安置人過往未獲妥善照顧，案父可配合社工處
06 遇，然諮商師評估案父親職觀念僵化，調整空間有限，考量
07 受安置人現仍年幼無自保、生活自理能力且案父經濟能力尚
08 無力負擔受安置人，亦無合適親友資源協助，為維護受安置
09 人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安置尚不足
10 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繼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8 書記官 陳建新